

臺中市政府 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 1080207025 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。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草案另刊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：

（一）本府法制局網站-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-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）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->公告資訊區網頁。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）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

（二）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

（三）電話：(04)2228-9111-65201

（四）傳真：(04)2221-1998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18106@taichung.gov.tw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會辦單位：